

992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周雅淑(02)25000133 轉 21

電子郵件信箱：oral@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 0028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轉衛生福利部函一有關提供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訓練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2438 號函，詳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委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09/10/12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牙醫全聯會-公文)

君啟

郵件編號： 618928-17-297847596

收文日期:	109年10月15日	第 998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10月20日		
批 示 項 目	☐ 存 ☐ 轉 ☐ 查 ☐ 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羽桐

聯絡電話：(02)8590-628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2515@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2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提供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訓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按提供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除應符合本部107年11月6日衛部顧字第1071962102號公告修訂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所列執行人員資格外，依本部109年7月1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604號函，需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8小時線上課程及地方自辦之個案研討4小時實體課程，共2類合計12小時訓練，始可自110年1月1日起，執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中CA01~CA04、CB01~CB04及CD02等照顧組合。

二、次按本部109年9月21日衛部顧字第1091962067號函核定貴府辦理「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人員訓練計畫」在案，為利渠等人員依時完成訓練課程，請貴府儘速辦理109年度之前開訓練課程，並將開課訊息即早周知專業服務提供單位及人員。



三、副本抄送各醫事、社工相關公會全聯會，請轉知所屬依前述規定即早完訓。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 2870/0930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